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ZPMC(YJ)-ZB2022-12-001

项目名称： 港口 AGV 外观工业设计项目

招 标 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港口 AGV 外观工业设计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单位。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YJ)-ZB2022-12-001

2. 项目内容:

本项目招标内容是对港口 AGV 进行外观造型设计,该外观造型设计用于室外中高速水平运输项目中的大型 AGV,属于室外无人或人机混合运行的环境。对 AGV 整车进行外包围的造型设计以及色彩设计,并输出至少 3 组造型设计方案效果图,至少 3 组色彩方案效果图,1 套最终效果图,最终造型配色印花涂装等说明文件,igs 或 stp 格式的造型数模文件。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事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2022 年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6) 企/事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 月 5 日下午 4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1301 室

联 系 人: 俞骏

报名邮箱: yujun1@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 021-31192173

各潜在投标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邮件方式确认报名(报名表详见附表), 盖公司印章扫描后同时发以上两个邮箱报名。盖章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在报名截止前快递至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13 楼 1301 室(俞骏收)。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 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0 元(不退还), 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qubeiyi@zpmc.com yujun1@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 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 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 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税 号: 91310000607206953D

帐 号: 310066661013004584491

5. 经审查, 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